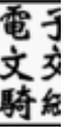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23970771
聯絡人：張菽亭
電 話：02-7736745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22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72231A00_ATTCH1.pdf、0072231A00_ATTCH2.pdf）

主旨：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疫情之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處理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行政院於6月7日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管制至6月28日，為減少人流移動風險，除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所訂之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處理方式外，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以下簡稱該會)另擬定特殊處理措施及處理原則如附件，請貴局(府)協助各考區試務會據以規劃，配合實施。
- 二、為減少人流移動風險，並使後續複查及入學作業順利，該會將於今年首度提供成績通知單電子檔(無核章版)，紙本成績通知單仍依原訂期程(6月11日)發送至考區試務會及集體報名單位(國民中學)，惟請各集體報名單位(國民中學)妥適保管紙本成績通知單，待降低疫情警戒標準後再行發放。另該會將依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議定方式移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



料予各入學委員會，爰請貴局(府)務請轉知考生無須擔心領取紙本成績通知單之問題。

三、至成績複查處理一節，尊重貴局(府)及考區試務會於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及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下，自行擬定彈性複查方式。建議規劃多元複查申請方式，盡量避免考生、家長親自到場辦理。前開多元複查申請方式，請貴局(府)務必妥適傳達予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知悉，並協助考區試務會於6月10日(星期四)12時前提供該會彙整後上網公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臺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考試務會(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新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宜蘭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基隆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桃園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竹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中投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彰化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雲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嘉義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臺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屏東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國立屏東高級中學)、高雄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花蓮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臺東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澎湖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金門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國立金門高級中學)、馬祖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大陸考場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2021/06/09
07:54:05
電交 文
換章



裝

訂

線

